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联系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电话:0755-2583171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400-620-8888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 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潘凯
网址: www.nesc.cn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免长途费)
传真:021-50585607
联系人:邵一明
联系电话:021-50586660-8837
网址:www.longone.com.cn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客户服务电话:025-83367888-4101
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胥春阳
公司网站: www.njzq.com.cn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客户服务电话: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网址:www.dgzq.com.c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4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90808-8119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网址:www.ctsec.com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51803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网址:www.guodu.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联系人:鞠蕾
网址:www.cz318.com.cn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网址:www.i618.com.cn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谢秀峰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长途):02096210
联系人:马正南
联系电话:010-66578818-249
传真:010-65778825
网址:www.essences.com.cn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建湘路479号曼哈顿大厦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乔林
电话:0731-2882340
传真:0731-2882331
联系人:彭博
客服电话:0731-2889888
网址:www.sunsc.com.cn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客服电话:025-84784765
网址:www.thope.com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同上
联系人:祝丽萍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70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5680800-8208
联系人:苏妮
客服电话:0351-4167056
网址:www.dtsbc.com.cn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0750-3160388
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707850
联系人:骆扬
网站:www.chinalions.com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4-35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188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邱海燕
客服电话:020-37865009
网址:www.wlzq.com.cn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08年4月21日至2008年5月21日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

2. 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3. 基金合同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首次募集初始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分级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0万	固定收取1000元/笔
500万元≤认购金额<1000万元	0.3%
100万元≤认购金额<500万元	0.9%
认购金额<100万元	1.5%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人民币
认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人民币
认购份额=(9,852.22+5)/1.00=9,857.2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57.22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

(三)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四)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五)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六)本基金设定了募集上限,为了保证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总募集规模不突破设定上限,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本基金限额发售方式如下:

1.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份额不超过70亿份(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2. 本基金募集实行"末日比例配售"的销售机制。

3. 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4. 认购比例确认原则。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净认购金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含70亿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资产),则所有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净认购金额超过7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5. "末日比例配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确认成功,对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根据剩余额度,予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计算结果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例如:

本基金共发行三十日,全部有效认购申请为70亿元人民币,其中前二十九日有效认购申请60亿元人民币,末日有效认购申请20亿元人民币。则前二十九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成功;第三十日的有效认购申请20亿元人民币按照50%的确认比例,确认10亿元人民币。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深圳直销中心和上海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提供咨询服务,电话400-678-3333)。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直销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0011689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20155580608027001
直销专户三:
账户户名: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57018003373638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09200096968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6503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3001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网上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下午三点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立基金账户

⑴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⑵登陆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⑶选择客户类型。

⑷选择银行卡。

⑸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⑹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⑺开户成功。

3.提出认购申请

⑴进入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登陆网上交易。

⑵选择认购基金。

⑶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境内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认购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三)通过中国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四)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五)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六)通过交通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本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本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本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本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申请表。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浦发银行东方卡;

(3)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浦发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八)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第一章第七节。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3001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深圳直销中心和上海分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提供咨询服务,电话400-678-3333)。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6)填妥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0011689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20155580608027001
直销专户三:
账户户名: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57018003373638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09200096968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6503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3001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和基金账户卡。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3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时间: 基金发售日9:00-17:00办理,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通过工行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五)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本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本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成功成立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第一章第七节。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3001

五、清算与交割

(一)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退款

(一)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菡
电话:010-58163060
传真:010-5816309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第一章第七节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第一章第七节。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联系人:杨兵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3027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322,58153206
传真:010-85188298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
联系人:成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2、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4)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5%;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投资顾问的顾问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所投资基金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税务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

(10)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8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通过以香港区域为核心的全球化资产配置, 对香港证券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并在全球证券市场进行公募基金投资,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理念

以香港区域为核心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将获取风险和收益的有效平衡,通过优中选优的公募基金投资将获取风险分散的超额收益。

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金融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

本基金将香港区域列为投资的战略重点,并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投资市场包括:香港、北美、欧洲、日本和日本之外的亚太地区,以及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和南亚等新兴市场。

4、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重投资策略,充分使用由上至下、由下至上和横向推进的投资策略来使组合效率最优化。衍生品策略将不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只会在适当的时候用来规避外汇风险和市场系统性风险。

(1)含双层资产配置的由上至下的策略

本基金以香港区域作为全球化资产配置的核心,将基金资产在全球证券市场中动态进行配置。

1)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全球经济发展态势、各区域市场环境及政治、经济前景的分析进行区域资产配置。本基金的中立配置为40%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和60%投资于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该中立配置将60%的基金资产配置于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可以分散单一市场风险,分享全球经济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将40%的基金资产配置于香港市场,可以在较高安全边际的基础上追求高成长市场的投资收益。如果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上述区域经济发展基本面出现变动和调整,本基金将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对该中立配置进行调整。

2)战术资产配置

为了加强短期表现并防止过度波动,本基金将根据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影响各投资品种吸引力的基本面和技术面因素,积极地调整配置在香港证券市场和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的资产权重。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评估宏观经济环境、企业盈利成长、股票市场估值、流动性、政治稳定性、政府政策、市场投资主题和投资者情绪等。评估结果将在全球市场及香港区域市场间比较和评级,同时也会和过往的历史趋势比较。

当对香港证券市场前景的评估变得相对谨慎时,本基金将加大近期有更好稳定性的全球证券市场的配置权重,反之则降低全球证券市场的配置权重。

(2)由下至上的双聚焦选股模型策略

本基金的香港投资组合由上市交易的股票和金融衍生品构成。被以下任何一个选股模型选中的股票将被纳入股票池中。

1)传统选股

基金管理人的传统模型将持续地选择高质量的公司。此模型大量依赖微观研究,通过反复筛选来识别广泛领域内的最佳股票,筛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易切入性筛选;

②质量筛选;

③公司基本面选取;

④战略偏向选股。

2)催化选股

基金管理人的催化选股模型将持续寻找公司核心能力转型。此模型也大量依靠微观研究,用于识别由下列催化剂因素带来的量子变化而获益的公司:

①重新战略定位;

②资产调整;

③购并事件;

④蜕变;

⑤结构改革;

⑥财务重整;

⑦其他重要因素。

(3)双"雷达"搜寻的横向推进策略

本基金运用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工具间接地构建全球投资组合。双"雷达"搜寻的横向推进的策略包括基金选择及投资顾问选择。一个"雷达"搜寻是指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的流动性、历史业绩和费率结构等多个条件选择最好的基金或基金组合;另一个"雷达"搜寻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范围、风格和限制来挑选合适的投资顾问(但是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适当的条件下不再为本基金的管理和运作选择投资顾问),这将通过制定一整套标准以审核候选投资顾问来执行。

横向推进策略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目标与分析结果预先建立多因素匹配模型,将全球范围内的投资组合逐一与该模型匹配,找出符合条件的投资组合或者有能力构建目标投资组合的投资顾问,从而提高本基金的投资绩效并提升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水平。

1)基金选择

本基金将投资的基金或基金组合,应符合本基金的战术要求及以下几个条件:

①所投地域、市场、行业、风格、主题或所投地域货币等必须和基金管理人对前景的评估紧密一致;

②基金规模必须足够大,交易必须足够频繁以满足好的流动性的需要;

③过往的业绩表现必须在一个市场周期中有正面的增值回报;

④管理费和手续费不应该超过同业标准;

⑤所投资的市场不应该和本基金的其他投资相冲突和严重重复;

⑥每天进行净资产值评估并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准确验证。

基金管理人将会将基金组合置入合格基金名单上,定期进行审查,并根据本基金的需求作相应的调整。

2)投资顾问选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目标投资范围、风格和限制来挑选合适的投资顾问。这将通过制定一整套标准以审核潜在候选人来执行。具体衡量标准如下:

①机构的历史表现和最近的发展方向;

②管理资产规模和产品范围;

③投资管理团队的声誉;

④客户结构和管理基金的种类;

⑤投资业绩记录;

⑥风险控制和合法记录;

⑦系统/法律支援和运作能力。

除了审核当前状况,我们还关注其稳定性、方向趋势和以上标准的近期变化情况。

(4)衍生品投资策略

1)规避外汇风险

本基金不会在外汇汇率波动上投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用货币衍生品、远期合约、掉期交易等工具来对冲外汇风险,仓位依境外投资头寸而定。对于没有流动性对冲工具的货币而言,经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交叉保值的策略。

2)规避市场风险(Beta)

当本基金所投资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加大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指数衍生品(波动率较小的一篮子股票),而非个股衍生品,来规避投资组合的风险。此外,在决定衍生品的占比时,基金管理人会参考衍生品的综合敏感度并持续监控。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偏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之下,使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6、投资限制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基金超过上述1)-7)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①其他基金中基金;

②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③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7)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本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第(六)"投资限制"所述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7、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准普尔/花旗全球市场指数(S&P/Citigroup BMI Global)×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

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标准普尔/花旗全球市场指数(S&P/Citigroup BMI Global Index)×60%+香港恒生指数×40%作为本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公历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公历日后2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登载在网站上。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